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江美珍

相 對 人 許文龍

關 係 人 許家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許文龍（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關係人許家欣（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許文龍之監護人。

指定聲請人江美珍（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許文龍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1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監護人之職業、
02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法人
03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04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
05 第1111條之1亦規定甚明。末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
07 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8 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
09 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江美珍為相對人許文龍之妻，相
11 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日因過往跌倒腦部開刀，退化嚴重，
12 雖經診治仍不見起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
13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14 宣告之人，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參女許家欣為相對人之監
15 護人，並選任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 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
18 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為證。另經本院於11
19 3年11月29日前往為恭紀念醫院東興院區實施鑑定程序，
20 有鑑定人林玉財醫師、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許家欣等
21 在場，法官當場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於鑑定人前訊
22 問相對人，相對人無法辨識家人姓名，對簡易數字運算有
23 違誤，對於住所不明，經提示相對人證件，相對人看著證
24 件答非所問，此經載明本件監宣輔宣訊問筆錄附卷可稽。
25 嗣經鑑定人函覆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精神醫療
26 中心司法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10年前顱內出血經手術
27 治療後，生活治理尚可，近一年迅速退化，經成人簡易智
28 能評估得分2，有明顯智能衰退，為重度失智症，對一般
29 事務之理解、認知、判斷及自我控制能力受損，為意思表
30 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達完全不
31 能之程度等語。綜上，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01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02 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二)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關係人許家欣為相對人之參女，相
04 對人之子女許家嘉、許家鳳及其他親屬，均同意由關係人
05 擔任監護人，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
06 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函請財團
07 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
08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視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許家欣、
09 許家鳳，訪視報告略以：相對人現年62歲，領有中度身心
10 障礙證明，與聲請人同住，平日日間至日照據點參與活動
11 課程，聲請人為相對人主要照顧者，與相對人結婚40年，
12 關係緊密，關係人許家欣為接案講師，工作時間彈性，定
13 期返家探視相對人，積極連結資源，安排相對人參加長照
14 替代照顧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與相對人具相當之緊密
15 關係，評估由關係人許家欣擔任監護人，聲請人擔任會同
1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無不當等語，有前開函覆之上開訪視
17 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關係人許家欣為相對人
18 之參女，有意願擔任監護人，目前對相對人之照顧無疏忽
19 不當之處，且有親屬資源支持，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
20 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關係人許家欣為相對人之監護
21 人；另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22 冊之人，爰依前揭規定，併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23 冊之人。

24 四、未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25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
26 生活狀況；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
27 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月內開具財產清
28 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9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30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
31 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

01 產，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
02 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
03 用第1099條第1項、第1099之1、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
04 之規定甚明，請參照辦理。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書記官 蔡宛軒